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①</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5/48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A/35/655).....	29	1980年12月4日	309
35/49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35/615).....	102	1980年12月4日	310
35/50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5/623/).....	105	1980年12月4日	311
35/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35/627).....	107	1980年12月4日	311
35/5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A/35/627).....	107	1980年12月4日	313
35/16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A/35/737).....	51	1980年12月15日	313
35/16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A/35/729).....	103	1980年12月15日	314
35/16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A/35/730).....	104	1980年12月15日	314
35/163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5/731).....	106	1980年12月15日	315
35/16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5/732).....	108	1980年12月15日	316
35/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5/733).....	109	1980年12月15日	317
35/166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A/35/735).....	111	1980年12月15日	318
35/16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份(A/35/736).....	112(a)	1980年12月15日	319
35/16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35/670).....	114	1980年12月15日	320

<sup>①</sup>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十节，B.6。

### 35/48.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②</sup>所阐明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和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及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和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安理会在其决议中谴责使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40号决议，

<sup>②</sup>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其中促请各国考虑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招募、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关于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执行，

**注意到**各会员国对本项目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1. **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2.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委员会的成员；

3. **请**委员会尽早拟订一项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4. **授权**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时，考虑到各国的建议和提案，并顾到各国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sup>④</sup>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5.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雇佣军的各会员国一切有关法律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任何其它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一览表，并把这些资料交委员会处理；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它在进行工作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7.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4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sup>③</sup>A/35/366和Add.1-3。

大会主席其后通知秘书长<sup>④</sup>，他在按照上述决议第1和第2段应由他任命的三十五个国家中，已任命了三十四个国家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特设委员会现在由以下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 35/49.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编写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sup>⑤</sup>

**铭记**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7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优先和尽量充分加以审议，

**回顾**深信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⑥</sup>

**注意到**还要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提出更多的评论和意见，

**考虑到**本项目辩论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sup>⑦</sup>

1.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至少在1981年6月30日提出它们对《危害

<sup>④</sup>A/35/793和Add.1。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sup>⑥</sup>A/35/210和Add.1和2及Add.2/Corr.1。

<sup>⑦</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0至第15次和第40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